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要求，示范区组织人社局对灵宝市宏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拟给 王花娟 等28名学员（名单见附件）培训补贴，共计金额：23520元。现予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与示范区组织人社局社保科联系。

附件： 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人员名单

[illegible]